

	منظمة الأغذية والزراعة للأمم المتحدة	CPGR/93/9 1993年2月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ALIMENTATION ET L'AGRICULTURE	
	ORGANIZACIO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AGRICULTURA Y LA ALIMENTACION	

临时议程

议题8.1

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

第五届会议

1993年4月19—23日 罗马

关于涉及植物遗传资源保存和利
用的国际植物生物技术守则所进行的工作

目 录

	段 次
I 引 言	1— 6
II 有关制定拟议守则的问题和选择	7— 20
A 为保存和持久利用植物遗传资源促进生物技术	
(1) 最大限度地增加生物技术的积极影响和减少其 可能产生的消极影响	7— 12
(2) 获得和分享植物遗传资源和有关技术的利益； 知识产权和农民的权利	13— 16
B 生物安全性和其它环境问题	17— 20
III 征求委员会指导的主要领域	21
附件 一 涉及植物遗传资源保存和利 用的国际植物生物技术守则初稿	

1 1991年11月，粮农组织理事会同意了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的要求，为委员会第五届会议准备一份涉及植物遗传资源的《生物技术守则草案》。

2 委员会第四届会议普遍同意《守则》应当包括：(1)在保存和利用植物遗传资源方面促进生物技术的持久利用；(2)促进获得植物遗传资源；(3)促进生物安全以尽量减少世界各地的环境风险；(4)生物技术的拥有者和该项技术所使用的种质提供者之间公平分享生物技术的利益。

3 一份《守则》初稿已经准备就绪并附在本文件之后。材料来自许多方面。1989年6月，粮农组织和卢森堡的农业和乡村合作技术中心组织了“发展中国家植物生物技术”研讨会。1990年，委员会秘书处向私营公司、国家和国际组织、非政府公众利益团体的从事生物技术研究和发展的约500名专家寄去了调查表。1991年12月，设在智利圣地亚哥的粮农组织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区域办事处组织的一次研讨会的专家准备了一份草案。它的四个工作组制定了《守则》的以下部分：知识产权；生物安全性；生物技术的社会—经济影响；适宜的生物技术。还考虑到了其它有关组织的意见和工作，例如《守则》草案的一个重要部分—关于“生物安全性和其它环境问题”的第二章—补充和利用了联合国工发组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粮农组织/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工作组制定的关于生物安全部分的草案。

4 《守则》初稿分为以下四章：

- 第一章：“守则的目标、范围、定义和性质及其与其它法律条款的关系”；
- 第二章：“为保存和持续利用生物遗传资源促进生物技术”包括了最大限度地增加生物技术的积极影响和减少生物技术的潜在消极影响、促进获得有关的生物技术和对其应用这些生物技术的植物遗传资源的条款；
- 第三章：“生物安全性和其它环境问题”包括了风险评价和控制条款，尤其是有关粮食和农业方面植物遗传资源的发生遗传改变的生物；
- 第四章：报告、监测和补充修改。

5 自委员会上届会议以来，就涉及植物遗传资源的保存和利用的生物技术政策问题进行了一些讨论和达成了协议，尤其是联系联合国环发会议《21世纪行动议程》、《生物多样性公约》和有关的补充决议。其它重要的讨论场所包括关贸总协定和国际保护植物新品种联盟。

6 在一方面，许多这些情况证实和肯定国际上需要就拟议的《守则》处理的问题达成协议。在另一方面，一部分情况可能影响委员会就制定一份《守则》草案的建议的部分理由以及它应当审议的问题和它应当遵循的战略。通过改变《守则》原则的一部分前提，这些情况变化

使得秘书处按照委员会的授权制定一份处理如此多的不同问题的《守则》草案这样一件已经困难的任务更加复杂。因此，本文件所附的草案仅应看作是一份很初步的草案。委员会在为详细制定《守则》草案进一步采取措施或决定其它进一步的步骤之前（例如建议在制定其它条约中使用《守则》草案的某些部分），可能要考虑到最近的情况发展。为了便于委员会进行讨论，本文件还叙述了对拟议的《守则》内容有影响的、最近有关的协定和工作，并提出了问题和意见供委员会进一步考虑。

II 有关制定拟议的守则的问题和选择

A 为保存和持续利用植物遗传资源促进生物技术发展

(1) 最大限度地增加生物技术的积极影响和 减少其可能产生的消极影响

7 委员会前面确认了新的生物技术作为为供养不断增加的人口而增加粮食产量、促进持续农业的手段的巨大潜力。但是，委员会也认识到由于新的生物技术的研究工作主要是在工业化国家进行的，因此针对它们的需要和主要作物，发展中国家并不一定能从中充分获益。另外由于技术可能首先在发达国家提供，委员会认为发展中国家农业的竞争力可能因此而减弱，至少在短期内是这样。

8 委员会感到生物技术的潜在作用应当提供给发展中国家，尤其是通过着重于：

- 具有巨大的社会和经济重要性、但不一定具有国际市场重要性的作物；
- 当地耕作制度（包括外部投入低的制度）的需要；
- 科技人员的培训。

委员会认识到新的生物技术通过商品替代等途径可能产生消极的下游影响，建议《守则》的一项目标应当是帮助尽量减少各个国家和地区因为应用新的生物技术，尤其是国际贸易方式的变化，而造成的经济扭曲（CPGR/89/REP第48段和CPGR/91/REP第102—105段）。

9 《守则》初稿第二章处理了这几项。第五、六和七条提出了尽量增加发展中国家从生物技术中获益机会的措施。第五条提出了促进适宜技术发展的行动。第六条提出了在国家一级需开展的、以研究和培训为重点的行动。第七条中关于国际合作的建议支持了这项行动。第八条包括了预见和防止或减轻各国在技术评价方面的行动在社会—经济和环境方面可能产生消极

影响的措施。

10 世界植物遗传资源信息和预报系统¹是全球系统的主要组成部分之一；预计这一系统将成按照该系统（原先的全球植物遗传资源信息及预报系统，CPGR/91/7号文件第12段）的目标交流有关《守则》草案第二章的信息的中心点。因此，《守则》初稿第十条阐述了世界植物遗传资源信息和预报系统能够开展哪些活动来为保存和利用植物遗传资源促进发展适宜的生物技术，从而帮助拟议的《守则》，尤其是第五、六和七条得到执行。

11 在《守则》初稿中，建议各国政府应当考虑建立机制来提供援助，以便(1)促进利用适宜的技术（第7.2条）；(2)减轻新的生物技术的消极的社会—经济影响，尤其是在涉及农业村社方面（第8.4条）。可以通过现有的或已经批准的资助方式来提供技术援助和经济援助。这些援助应当以便于受影响的社区本身获得新技术，或促进其它形式的发展的方式来规划。

12 与《守则》第二章有关的许多问题载入了《21世纪行动议程》²。《生物多样性公约》阐述了生物技术的转让。请委员会对以下提出咨询意见：(1)委员会在处理这些问题方面的作用；(2)确定这些问题的优先次序；(3)哪些问题应当保留在《守则》内，哪些问题应当通过其它渠道处理。

(2) 获得和分享植物遗传资源和有关技术的利益； 知识产权和农民的权利

13 委员会注意到新的生物技术带来的许多法律、道德和政治影响，对它们可能产生的消极后果表示关切。委员会认为知识产权不应当成为阻碍为科学目的交流种质、信息和技术的障碍，以及有关植物遗传资源的任何知识产权制度应当是公平的，并考虑到驯化了作物和培育了土生品种的非正式发明者（包括农民）的权利（CPGR/89/REP第50段和CPGR/91/REP第100段）。

1 为了避免与“全球系统”本身或与关于粮食安全的“全球信息及预报系统”混淆，建议使用“世界植物遗传资源信息及预报系统（PGR/WIS）”一词和缩写，而不是原先使用的“全球植物遗传资源信息及预报系统（GIEWS/PGR）”一词和缩写。

2 例如，《21世纪行动议程》关于“无害环境的生物技术管理”的第十六章概述了五个计划领域的目标和活动，其中一个是“增加粮食、饲料和可再生材料的供应”。这项计划包括为促进生物技术合作研究的国际和区域合作，特别提到与当地和土著居民及其社区的合作，以及加快发展中国家获得、转让和改造技术的过程。

14 按照委员会的要求,《守则》初稿第二章阐述了获得遗传资源和技术的问题,其中包括知识产权的作用(第九条)。这里提出的条款是具体地处理农民和育种者获得植物遗传资源的需要和关于平衡非正式发明者与正式发明者的权利。委员会可以就有关获得和分享利益和知识产权的哪些其它事项应当包括在《守则》中或通过其它途径加以处理发表意见。

15 关于分享通过生物技术从植物遗传资源中获得的利益,《生物多样性公约》提出了一些条款,主要是双边性的³。在全球系统内,关于“将通过一个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基金来落实农民的权利”(第C 3/91号决议)的协定也将有助于分享利益。通过国际植物遗传资源技术会议及其筹备工作制定一项全球植物遗传资源行动计划将进一步推动这项工作(阅CPGR/93/10号文件)。虽然在全球系统中需要进一步处理这些问题⁴,但是在生物技术《守则》中可能没有必要处理所有问题。

16 关于知识产权问题,世界知识产权组织⁵、关贸总协定⁶、国际保护植物新品种联盟⁷

3 《公约》要求与原产国,或按照《公约》提供在其国内取得的资源的国家分享遗传资源的利益(阅CPGR/93/7号文件)。

4 作为《内罗毕最后文件》的一部分批准的关于“生物多样性公约与促进持久农业发展之间关系”的“第三号决议”提出需要找到在全球系统范围内解决获得目前的非原生境遗传资源收集品的“未解决的问题”和农民权利问题(阅CPGR/93/7号文件)。

5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正在制定一份向所有发明提供专利权的专利统一条约草案。遵守新条约的国家需要修改目前把食物、药品和生物排斥在外的国家专利制度。

6 在关贸总协定的主持下,在贸易谈判乌拉圭回合中正在谈判有关贸易的知识产权。有关贸易的知识产权协议的最近一份完整的草案(1991年12月)建议所有各方应当通过专利权或通过一个有效的独特制度(例如国际保护植物新品种联盟的植物育种者权利制度)来为植物品种提供保护。

7 1991年3月,在国际保护植物新品种联盟主持下召开的一次外交会议修改了《植物新品种保护公约》。这一《公约》适用于几个国家(大部分是发达国家)实行的植物育种者权利。修改后的《公约》不再自动地提供为进一步育种而自由利用受保护品种的权利——“育种者豁免”;销售任何被认为是“主要是衍生品种”的变异品种需要得到品种所有者的允许。同样,不再担保农民再次播种保护品种的种子的权利——“农民豁免”。经修改的《植物新品种保护公约》保护的品种还将受国家专利制度的保护。因此,这些修改将对获得保护品种遗传资源产生重要影响。

7 等其它一些组织最近和目前进行了一些讨论。委员会可以对这些讨论情况加以考虑（下面脚注反映了这些讨论情况）。应当指出其它论坛进行的这些讨论的目标或职责没有包括处理有关植物遗传资源的所有问题。但是，委员会还没有机会充分考虑到这些论坛的讨论情况。因此，委员会可以考虑需要进一步研究这些事项，以便澄清问题，并进一步进行讨论以便提出可能的解决办法并更加明确委员会的作用。

B 生物安全性和其它环境问题

17 委员会认识到安全地使用现代生物技术需要建立适当的规章制度。委员会感到关于生物安全性问题，《守则》可以包括以下条款：确保负责任地使用新的生物技术；建立遗传改变的生物的检验、进出口和商业性使用的基本标准；确保遗传改变的生物的释放以妥善和全面的科学评价为基础，这一评价包括对生态风险和其它风险的分析。委员会认识到许多国家没有足够的人力物力来适当地评价拟议的释放的风险，认为《守则》可以要求建立一个国际机制来加强国家能力，提供技术援助和经济援助（CPGR/91/REP第97-99段）。

18 《守则》初稿第三章处理了委员会提出的问题。该章提议各国政府指定适当的部门负责生物安全问题（第十一条）以及国际上应当为促进生物安全性开展合作（第十二条）。其它条款详细阐述了评价、管理和监测风险的程序（第十三和十四条）和遗传改变的生物的运输和进出口程序（第十五条）。该章建议进行公众教育活动（第十六条）。《守则》的范围（第二条）限于植物生物技术的影响和通过生物技术而发生遗传改变的、可能对植物遗传资源产生不利影响的其它生物的影响。

19 自委员会上届会议以来，工发组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世界卫生组织/粮农组织关于生物安全性问题工作组完成了“向环境中释放生物自愿守则”的编写工作。工发组织的《守则》包括了对实地和实验室的所有遗传改变的生物的一般性条款，但是没有包括尤其与植物遗传资源有关的条款。

20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开始为可能制定《生物多样性公约》的生物安全性协议进行准备⁸。

8 1992年12月和1993年2月生物多样性公约后续行动专家小组会议第四组。

《生物多样性公约》⁹和《21世纪行动议程》¹⁰都预见到了这一可能性。委员会可以考虑可否把第二章或第二章的修改形式提交给生物多样性公约政府间委员会。委员会还可以考虑它能够为生物多样性公约政府间委员会提供什么投入，例如在预防遗传侵蚀方面。

III 征求委员会指导的领域

21 从前面的阐述可以清楚地看出虽然最近的协议和情况发展可能进一步证实需要采取关于涉及植物遗传资源的生物技术措施。但是其它论坛目前的一些工作也处理了这些问题。因此，委员会可以考虑以下几点：

- (1) 生物技术《守则》是否是处理草案目前包括的不同问题的最适宜的途径，或是其中一部分问题可能最好通过指导方针或其它方式来处理；
- (2) 所有的不同事项（尽量增加利益；尽量减少潜在的消极影响、知识产权、生物安全性等）是否应当由一个生物技术《守则》来处理或是否应当分开处理；

征求委员会对以下方面的更具体的指导：

- (3) 关于“生物安全性和其它环境问题”的《守则》草案第三章是否可以单独制定，并是否可以提供给政府间生物多样性公约委员会供详细制定《公约》的一项议定书使用；
- (4) 是否需要根据联合国环发会议的情况和与其它组织充分磋商，进一步研究、磋商和讨论第二章“为保存和利用植物遗传资源的生物技术”所包括的各个事项；

9 第19.3条：“各方应当考虑在生物技术引起变异、并可能对保存和持续利用生物技术有不利影响的任何生物的安全转让、搬运和使用领域是否需要（…）有一个协议（…）”。作为《内罗毕最后条法》的一部分通过的关于“在生物多样性公约生效之前保护和持久利用生物多样性国际合作”的决议建议政府间生物多样性委员会应当考虑这个问题（阅CPGR/93/7号文件）。

10 《21世纪行动议程》第十六章包括了一项关于生物安全国际合作的建议。关于“提高安全性和建立国际合作机制”的计划领域阐述道：“需要进一步发展关于生物技术各方面的风险评价和管理的国际商定的原则，这些原则应当以国家的原则为基础”。

- (5) 尤其是是否需要进一步研究和/或讨论遗传资源的获得问题和利益的公平分享问题(包括知识产权的影响),同时考虑到《公约》已经包括的条款,但是也处理未解决的问题(《内罗毕最后文件》第三项决议提出的关于获得现有的非原生境收集品和农民权利的未解决的问题)以及其它组织的情况。

附 件

涉及植物遗传资源的保护和利用的
国际植物生物技术守则初稿

目 录

章		条
	序言内容	—
第一章：	守则的目标、范围、定义和性质及其与 其它法律条文的关系	1—4
第二章：	为保存和持久利用植物遗传资源促进使用 生物技术（包括最大限度地增加生物 技术的积极影响和减少消极影响）	5—10
第三章：	生物安全性和其它环境问题	11—16
第四章：	报告、监测和补充修改	17—18

序 言 内 容

注意到新的生物技术对提高粮食产量和促进农业发展的巨大潜力；

重申植物遗传资源以及保存和利用这些资源所需的信息、技术和资金都是重要的并且相互补充；所有国家都是植物遗传资源、信息、技术和/或资金的捐助者和使用者；

认识到植物遗传资源的使用、保存和交换日益受到新的生物技术，尤其是植物生物技术的影响；

认识到需要促进安全和负责任地利用以及公平地获得植物生物技术；

认识到需要促进发展和转让与植物生物资源有关的适宜的生物技术以及评价它们的影响，从而最大限度地减少世界各地的环境和社会—经济风险；

重申植物遗传资源是人类共同关心的问题，各国对其领土内的植物遗传资源拥有主权；

重申应当为植物育种和有益于人类的其它科学目的提供植物遗传资源；

注意到促进保持植物遗传资源的一个良好途径是确保其在所有国家得到有效和有益的利用；

注意到世界上的农民千百年来驯化、保存、培育、改良和提供了植物遗传资源，而且今天继续在做；

认识到需要促进均衡地承认包括农民在内、培育当地品种的非正式发明者的权利和得到知识产权保护的保护的正式发明者的权利；

注意到在保存和利用植物遗传资源方面，先进的技术和乡土技术都是重要的和相辅相成的。

第 一 章

《守则》的目标、范围、定义、性质及其与其它法律条文的关系

第一条：目 标

《守则》的目标如下：

1.1 促进为保存和持续利用植物遗传资源在粮食生产和农业发展中利用生物技术，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

1.2 就公共和私营部门以及政府部门的研究人员和商业性使用者为了农业和粮食生产安全、负责任和公平地利用生物技术提出建议；

1.3 方便获得植物遗传资源，以便能够为了育种和科学目的通过生物技术和其它途径探

索、定性、保存、评价和提供植物遗传资源。

1.4 方便农业和粮食生产使用的信息交流和获得生物技术；

1.5 平衡正式和非正式发明者的权利；

1.6 帮助评价和尽可能地减少在农业和食品工业中生物技术对农业社区和发展中国家经济可能产生的不利的社会—经济影响；

1.7 确保农业和食品工业中的生物技术发明对环境的影响得到充分的评价并采取措施来尽量减少和减轻这些影响；

1.8 推动在农业和食品生物技术的使用和安全保障方面的国际合作；

第二条：范围

《守则》的范围限于涉及植物遗传资源的保存和利用的生物技术。《守则》还限于第三条规定定义的“新的”生物技术。所有这些植物生物技术都在《守则》的范围之内，因为按照定义，它们利用植物遗传资源。其它生物技术只有在它们影响或可能影响植物遗传资源的保存和利用时才包括在内。尤其是关于生物安全性的措施适用于可能对植物遗传资源有不利影响的通过生物技术发生遗传改变的植物以及通过生物技术发生遗传改变的微生物和其它生物。

第三条：定义

《守则》在第二条列出的范围内使用以下定义：

提前通知同意¹¹指可能不利地影响植物的转移基因植物和微生物的国际交换在没有得到接受国主管部门的通知同意或违反其决定的情况下不得进行的原则。

适宜的生物技术指技术上可行、给用户带来具体的利益、无害环境、在社会—经济和文化上能被接受因而有助于持续发展的生物技术手段。在本《守则》中，“适宜的生物技术”一词尤其是指通过合理利用植物遗传资源、同时又考虑当地的文化和技术而促进持续农业发展的技术。

11 “提前通知同意”是《生物多样性公约》中使用的一词；它的概念与“预先通知同意”相同。

生物多样性指来自陆地、海洋和其它水生生态系统和生态复合体而且是使其中一部分的生物的变异性；它包括物种、物种和生态系统的多样性¹²。

生物安全性指有关使用生物技术的安全因素和可能不利地影响植物遗传资源、植物、动物和人类健康或环境的转移基因植物和其它生物（尤其是微生物）释放进环境的安全因素。

生物技术指用来利用和改变生物，以便产生出新的手段、物品和产品的一系列技术。它包括但不一定局限于组织培养和脱氧核糖核酸重新组合技术¹³。

主管部门指负责管理生物技术、生物安全性、知识产权和其它有关方面的一个或几个政府机构。

有意识地释放指为了科学或商业目的把转移基因植物和微生物引进环境。

种质提供者指保存或改良了植物遗传资源、并把它们提供给其他人的国家和社区。

农民的权利指农民因过去、现在和将来在保存、改良和利用植物遗传资源方面所作贡献而应得的权利，特别是在原产地/多样性中心的农民的权利。这些权利赋予当代和后代农民的受托人——国际社会，以确保农民充分获益和支持他们继续作出贡献，并实现《国际约定》的总目的¹⁴。

正式的发明者指发明新技术和产品的每一个自然人或法人；它可能是在一个得到正式承认的政府或非政府机构中工作、其发明可能通过知识产权制度得到正式承认的私人或研究人员。

“正式的发明者”主要是在公共或私营机构工作的科研人员。

遗传改变的生物指其基因组通过遗传工程技术发生改变的任何生物。

种质或遗传材料指植物的种子、花粉或植物的任何无性繁殖材料，其中包括栽培的细胞、组织和器官。

非正式发明者指通常是在当地工作、通过几代时间培育和保存了当地技术和产品，其中包括植物遗传资源、但其发明劳动或有关的权利未得到正式承认的国家、社区和个人。“非正式发明者”是往往通过几代人的时间帮助了收集、改良和保存遗传材料的农民和当地社区。

知识产权指为推动正式发明、促进公共和私营部门的发明者进行投资和保障其收益而授予个人的专有权，包括但并不局限于植物育种者的权利和专利。

植物遗传资源指对当代和后代人具有价值或潜在价值的植物遗传材料。

12 这一定义来自《生物多样性公约》。

13 这个定义比《生物多样性公约》中的定义范围窄。实际上它限于“新的”生物技术。

14 与粮农组织第5/89号决议中的定义相同。

公共部门团体指（但不局限于）科学协会；农民团体；公民组织；环境、消费者和卫生组织；其它非政府组织；工会。

风险指因为向环境中引进可能影响植物的转移基因植物和微生物而预计的不良影响的发生率和严重性。

第四条：《守则》的性质及其与其它法律条文的关系

4.1 《守则》是自愿性的。

4.2 本《守则》的条款应当通过政府、有关组织和专业协会的合作行动来促进。

4.3 《守则》主要针对政府。它也针对区域、超国家和国际组织；研究人员和研究机构、科学协会；包括生物技术工业在内的农产品加工业；种子行业；贸易协会；地方社区、农民和公共部门团体。

4.4 请粮农组织和其它有关机构遵守《守则》¹⁵。

4.5 《守则》应当定期补充修改，以反映科学技术、生态、经济和社会环境方面的变化。

4.6 《守则》的执行应当与以下协调一致：

- a) 《生物多样性公约》和保护生物多样性或其中一部分的其它法律文书；
- b) 《国际植物保护公约》和限制病虫害传播的其它协定；
- c) 确定遗传改变的植物和微生物的释放和进出口、保护生物多样性和植物遗传资源的生物安全标准的其它国际协定和协议¹⁶；
- d) 东道国的法律。

15 其它有关组织包括：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国际农业研究磋商小组，尤其是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世界银行和其它资助机构，以及国家和国际农业和生物技术研究机构。

16 例如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粮农组织设立的关于生物安全性问题非正式工作组制定的《向环境中释放生物自愿《守则》》；经合发组织制定的指导方针，例如关于利用遗传改变的植物和微生物的小规模实地研究的《良好的发展方法》。

第二章

促进生物技术和保存和持续利用

植物遗传资源；最大限度地增加生物技术的 积极影响和减少可能产生的消极影响

第五条：促进适宜的生物技术

5.1 政府、区域和国际组织、研究人员、研究和教育机构、工业和公共部门团体应当促进应用于植物遗传资源的适宜的生物技术的转让和发展，这种技术能够通过增加收入和就业、减少对外部投入的需要或降低其费用、支持更加稳定和持久的发展、保护环境和资源而改善生活条件，特别是改善发展中国家的生活条件。应当特别注意满足当地耕作制度的需要。

5.2 有关生物技术的研究人员应当支持以下努力：将其发明用来满足发展中国家和种质提供者的需要；努力使它们带来的人们生活的改善与建立更持续的农业生产制度的发展结合起来，其中包括使用投入少的系统和发展传统作物。

第六条：国家范围的行动

政府应当采取行动来制定农业和食品生物技术政策和计划，重点放在把这些技术结合进持续的农业生产制度。它们尤其应当：

6.1 建立适宜的生物技术委员会或类似论坛；在这些论坛中，来自不同专业和代表有关利益的成员可以评价有关的生物技术的需要、可能的好处和其它影响，以及它们对目前农业生产率和持续性的影响；

6.2 制定适宜的植物生物技术方面的国家研究计划，并把这些计划与改进持续农业和促进保存植物遗传资源和生物多样性的工作联系起来；

6.3 支持开展研究工作，以通过专门重视当地需要和当地耕作制度，尤其是通过农业社区和公共部门团体代表的参与，更明确地确定应用于农业的适宜的生物技术；

6.4 制定具体的教育计划来培训本国和外国从事有关生物技术和持久农业方面工作的科学和技术专家。

第七条：适宜的生物技术方面的国际合作

7.1 政府、研究人员、研究机构、工业和公共部门团体应当帮助促进为发展适宜的农业和食品生物技术和持续农业的国际合作，尤其是通过：

- 7.1.1 加强国际植物生物技术计划和现有的网络以及建立新的网络；这些计划和网络应当能够促进和帮助有关适宜的生物技术方面的技术进展的科技信息交流，以提高发展中国家农业的产量、效率和持续发展；
- 7.1.2 促进各国之间交流技术、专业知识、专家、材料和植物遗传资源；
- 7.1.3 通过培训计划和提供国际研究赠款等途径帮助发展中国家为了农业社区的利益建立应用于持久利用植物遗传资源的、它们自己的适宜生物技术科技能力；
- 7.1.4 为长期保存植物遗传资源和生物多样性开展合作活动来发展和应用新的生物技术。

7.2 政府和国际组织应当合作促进建立一个国际机制，来资助应用于持续地利用植物遗传资源的适宜生物技术的研究和发展计划。

第八条：预防和减轻可能产生的消极影响

8.1 政府和国际组织为了能够采取行动来预见和防止农业和食品生物技术可能产生的消极的社会和经济影响，作为技术评价程序的一部分，应当发展对生物技术的社会—经济影响的监测和评价，尤其是对发展中国家和当地社区的社会—经济影响的监测和评价。

8.2 政府和国际组织应当采取行动来预见和防止生物技术对环境可能产生的消极、长期影响，尤其是预见和防止遗传侵蚀和栽培作物的遗传基础缩小。这项任务应当通过适当监测和评价生物技术的长期环境影响、把它作为技术评价正常程序的一部分来进行。

8.3 为了尽量减少生物技术对遗传多样性可能产生的消极影响，政府和国际组织应当考虑是否需要扩大当前和持续农业系统所使用作物的遗传基础，尤其是通过恢复传统作物和地方作物来这样做。

8.4 政府应当考虑建立机制来向受影响的农业社区和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和经济援助，以减轻某些生物技术的发展所带来的不利的社会—经济影响。

第九条：植物遗传资源和有关生物技术的获得；知识产权和对非正式发明者的补偿

9.1 政府应当努力创造条件，方便获得栽培作物遗传改良所需探索、定性、保存、评价和提供的植物遗传资源及有关的生物技术。获得应当按照相互商定的条件，对正式和非正式发明者都应有适当的补偿。

9.2 政府将进行合作，确保不因生物技术产品的知识产权而过分限制包括农民在内的育种者和科学家交换和获得植物遗传资源。

9.3 尤其应当建立机制和方式，保障农民，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农民，有权重新使用从它们自己收获的作物中收集的种子，其中包括保护品种的种子。

9.4 政府应当合作建立机制，以便向未得到正式的知识产权保障的非正式发明提供有效的鼓励和/或补偿¹⁷。

9.5 政府还应当采取行动，通过以下途径支持非正式的发明：

- 使国家和国际有关植物遗传资源、农业和生物技术的研究工作针对当地耕作制度的需要；
- 方便农民和当地社区参与关于植物遗传资源、农业和生物技术的研究和发展活动的决策工作。

第十条：信息交流和预报

10.1 世界植物遗传资源信息和预报系统将是有关执行本《守则》的信息交流的中心点。

10.2 世界植物遗传资源信息和预报系统将通过传播信息，支持为持久利用植物遗传资源和生物多样性发展适宜的生物技术，尤其是：

10.2.1 促进以更精确地制定生物技术对持久农业和植物遗传资源利用的贡献的标准和指标为目标的研究。这样的标准应当包括科学内容（即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发展）和社会—经济内容（即发明是否适合当地耕作制度）；

¹⁷ 例如通过粮农组织3/91号决议中提到的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基金。该基金现已成为《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公约》的附件三。

- 10.2.2 促进和组织在有关持续农业的适宜的生物技术方面对科学和技术专家的培
训；
- 10.2.3 提供关于适宜的生物技术科学网络的活动及其对持续农业发展的贡献的信
息；
- 10.2.4 介绍持续农业的适宜生物技术的具体的和国际性的研究和发展项目能够得
到的国际基金和资助机制；
- 10.2.5 促进各国之间的技术、专业知识、专家、材料和植物遗传资源的交流；
- 10.2.6 宣传国际和国家为保护植物遗传资源和生物多样性而发展和应用新的生物
技术的工作；

10.3 在世界植物遗传资源信息和预报系统中，预报系统将：

- 监测可能影响生物多样性和植物遗传资源的生物技术研究工作；
- 评价今后可能的发展和突出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
- 调查因为采用生物技术出现变化而遭受风险的作物和农业社区；
- 把作物、农业社区、人畜卫生的最终风险通知政府。

第 三 章

生物安全性和其它环境问题

第十一条：应用植物生物技术而带来的环境风险

政府应当指定国家主管部门来审议、评价、执行和监测因为采用生物技术产品而出现的生物安全性和其它环境问题，例如遗传侵蚀和农业生态破坏。政府尤其应当：

- 11.1 建立一个全国生物安全性和其它环境问题委员会。委员会中应当包括有关的科学专业的专家和可能受影响的不同利益的代表；
- 11.2 制定具体的法律和规章制度；
- 11.3 在缺乏这样的具体法律和规章制度的情况下，在现有的立法中找出保障生物安全性的适当的机制，例如控制新的生物的进口、生产或传播的检疫程序；
- 11.4 收集、记录和传播有关安全地发展和应用新的植物生物技术的当地条件的信息，例

如关于环境易受影响情况，当地植物遗传资源（多样性和侵蚀程度）和农业制度的资料；

11.5 建立机制来控制 and 监测有意识地释放，执行生物安全性法律和规章制度。

第十二条：国际合作

12.1 考虑到植物和可能不利地影响植物遗传资源的其它生物，不管是否通过遗传工程发生变化，都不受国家边界的限制，因此，各国应当开展区域和国际范围的合作，以便有效地预防把生物技术应用于植物遗传资源和有意识地释放可能不利地影响植物遗传资源的转移基因植物和其它生物所带来的风险。

12.2 缺乏科学和技术力量、需要生物安全性保障的国家应当争取联合国系统、其它国际组织和通过区域合作并争取从事处理可能不利地影响植物遗传资源的转移基因植物和其它生物的国家、工业界研究中心和大学的援助。

第十三条：风险评价和批准程序

13.1 各国应当确保提议者和主管部门都对把生物技术应用于植物遗传资源和有意识地释放可能不利地影响植物遗传资源的转移基因植物和其它生物进行全面的审议和风险评价。

13.2 按照第13.1条的审议应当在国家主管部门批准之前进行。

13.3 审议和风险评价应当以科学的方式进行，并考虑到对人畜健康和环境（包括农业生态系统）可能产生的消极后果和对植物遗传资源和生物多样性可能的侵蚀。

13.4 提出者要求批准的申请应当提供评价卫生和环境风险所需的所有信息，尤其是以下信息：

13.4.1 遗传改变的生物的生物特性，其中包括亲本生物的遗传、形态、生理和农业生态特征，引进的遗传材料（基因和媒介）的特征以及同一生物过去任何释放的详细情况；

13.4.2 将引进转移基因植物或生物的环境的大小、地点、地理、气候和农业生态特征，特别是对植物遗传资源和生物多样性的潜在风险；

13.4.3 关于国家内外拟议的释放的协议，其中包括方法、释放的生物的数量和同一地点过去任何释放的详细情况；

13.4.4 在释放结束和紧急反应时拟议的限制、控制、监测、废物管理程序；

13.4.5 在同一国家同其它国家过去计划释放但未按照相应的批准释放或不被批准

释放的细节。

13.5 评价程序应当在逐个地、考虑到每次有意识释放带来的风险的情况下实行。

13.6 风险评价应当逐步实行；这意味着应当评价从实验室到小规模释放的有意识释放的每一步，并在销售新产品之前进行足够的试验。仅在前一步中进行的试验的结果证明合理的情况下，才可能每一步逐渐减少限制措施。

13.7 所需的信息的详细程度和深度应当与估计的风险程度成比例；主管部门可以要求提议者提供进一步的信息。

13.8 提议者应当记录和保存有关有意识释放的准备阶段的所有资料、有助于风险评价的信息、实验计划、结果和监测的资料。

13.9 国家主管部门在批准中应当明确说明因为有意识释放可能影响植物的转移基因植物或微生物而最终造成环境破坏的责任。

第十四条：风险管理和监测

14.1 一旦得到批准，必须以最大限度地减少可能产生的消极影响和分散影响植物遗传资源的转移基因植物、植物部分、花粉和生物的方式来进行释放。

14.2 逐步进行的原则也适用于风险管理；释放计划、限制措施和释放条件应当与潜在的风险一致，注意禁止或控制复制、禁止转移遗传材料和把生物材料分散到试验区以外。应当根据前几个阶段的试验成果来评价和批准有意识释放的任何扩大。

14.3 提议者必须确保按影响的程度充分地监测生物对环境的实际影响。特别建议获得：

14.3.1 把关于有意识释放一种可能影响植物的转移基因植物或微生物的实际影响与预计的影响加以比较的资料；

14.3.2 充分地监测对其它物种和品种、尤其是对植物遗传资源和生物多样性的实际影响的资料；

14.3.3 向主管部门报告有意识地释放一种可能不利地影响植物遗传资源的遗传变化的植物或微生物的未预见到的影响；

14.3.4 关于最终消极影响的与风险程度成比例的情况。

14.4 在一次有意识释放产生消极的和未预见到的后果时，政府和主管部门应当通知可能受影响的国家的主管部门。

第十五条：运输、进出口和提前通知同意

15.1 政府和主管部门应当确保在运输可能不利地影响植物遗传资源的转移基因植物和其它生物时采取了充分的限制措施。

15.2 如果没有有关国家的提前通知同意，用于释放的可能不利地影响植物遗传资源的转移基因植物或其它生物不得进入该国。提前通知同意程序应当适用于所有可能影响植物的转移基因植物和其它生物并独立于出口国的风险评价和释放批准。这样的预先通知同意程序要求：

15.2.1 出口国主管部门进行一次初步风险评价；

15.2.2 通知出口国主管部门并提供适当地评价风险所需的所有信息；

15.2.3 出口国主管部门的初步风险评价程度和提供给进口国主管部门的信息应当与预计的风险程度成比例；

15.2.4 进口国主管部门的正式批准。

15.3 为了保护人们的健康或环境而不批准处理或释放可能影响植物遗传资源的转移基因植物或其它生物，政府在采取行动之后，应当尽快通知有关各方和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

15.4 一个国家因为不受环境影响的对人的健康、家畜和植物的致病原因而未批准其释放的可能不利地影响植物遗传资源的转移基因植物或微生物仅在进口国主管部门提出具体要求之后方可出口。

15.5 如果在没有进口国主管部门的通知和批准的情况下出口可能影响植物遗传资源的转移基因植物和其它生物，出口国应当通知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和进口国并提供有关出口材料的信息。

15.6 在世界植物遗传资源信息和预报系统内，将建立一个关于成员国政府所采取行动的数据库，并告知国家主管部门和有关的国际组织按照第15.3条收到的通知情况。

第十六条：宣传

16.1 公众应当被告知对环境和卫生的可能的风险；政府和主管部门在风险评价中应当采用透明的程序，提供公众可能关心的所有信息。

16.2 关于具体的有意识释放，政府和公众部门应当通知公众，尤其是可能受释放影响的当地社区和农业社区，并与其磋商。

16.3 国家政府应当组织关于植物生物技术、尤其是关于应用于植物遗传资源的重新组合

技术以及有关风险的适当的公共教育和宣传计划。

第 四 章

报 告、 监 测 和 补 充 修 改

第十七条：政府的报告

17.1 政府应当通过粮农组织秘书处把实施本《守则》的行动通知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并通过定期报告通知本《守则》的实施情况。

17.2 政府尤其应当向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通告它们为发展应用于植物遗传资源的适宜生物技术所作努力的积极成果和因为应用新的生物技术在环境和社会—经济方面的任何消极影响。

17.3 如果工业部门或研究人员不遵守东道国有关安全、负责任和公平地使用农业和食品生物技术的规章和条例时，政府和公共部门团体应当通知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工业部门和研究人员应当收到这一通知的附本并有答复权。这一过程的目的应当是解决可能出现的任何分歧。

第十八条：监测和评价

18.1 有关的国家和国际机构应当定期审查本《守则》是否切合实际和是否有效。应当把本《守则》看作是一个可变化的文本，可以按照要求、考虑到技术、经济、社会、生态、种族和法律发展情况和限制来加以更新。

18.2 接受本《守则》包括的原则的专业联合会和协会可以建立职业道德监督委员会来讨论其成员遵守本《守则》的情况。